

析疑断案

冒名顶替参加工作如何定性

关晓海 何剑平

【案情】

刘某退伍后,被安排在某镇政府工作,工作两年后,刘某自行离开单位到南方某市打工...

【分枝】

第一种意见认为构成诈骗罪;第二种意见认为不构成诈骗罪,刘二与镇政府构成一种事实合同关系。

【评析】

首先,我国刑法第266条对诈骗罪的构成要件进行了规定: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论故意犯罪中对危害结果的明知

刑事焦点

李为民

犯罪故意就是明知自己的行为有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状态。对犯罪行为是否明知,是判断行为人是否具有犯罪主观方面的重要标准。

2008年3月,杨兵、王长利代理北京20余人在J省C县社保局办理了养老保险补缴手续,之后转移到北京社保局续接...

在此案件中,杨兵负责联系补缴保险的人并收取费用,王长利给C县社保局传递过一些资料和费用。杨兵共收取20余人150余万元,其中转到C县社保局20余万元,给王长利5万元。

行为人为人张某某因为对涨工资不满,就在销售的产品中设定停机的密码,造成销售给客户的机器在他设定的时间同时停机...

一、对社会危害性的明知不是对犯罪的明知

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明知,表明行为人具有犯罪的故意。对危害结果明知到什么程度,刑法没有规定。就一般刑事犯罪而言,行为人都认识到行为的危害结果会构成犯罪。

“不知法律不免责”。法律不允许任何人以不知法律为由逃避制裁。司法机关也难以查明行为人是否不知法律。如果行为人主张不知法律就可以免责,刑法就难以有效的实施。

未取得许可证擅自生产的违法行为应如何处罚

行政法域

赵龙 戴伟民

【案情】

2008年6月,某药业公司与王某签订承包合同,将药业公司原药工二部承包给王某,用于生产甲苯磺酰氯等剧毒危险化学品...

送达执行文书

刘瑞杰、高婷:本院执行的周利平、瞿秋平与刘瑞杰、高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刘瑞杰、高婷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龙执字第00095号执行通知书...

刘瑞杰、高婷:本院执行的周利平、瞿秋平与刘瑞杰、高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刘瑞杰、高婷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龙执字第00095号执行通知书...

如果行为人对危害结果不明知,那么,就缺少故意犯罪中的主要要素而不构成犯罪。刑法上并不要求对危害结果明知“犯罪”的程度,只要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就具备了故意犯罪的犯罪主观方面。

二、社会危害性的基本内涵 如何判断行为的社会危害,笔者认为主要是从犯罪的客体、因果关系、主观恶性等方面进行判断。

第一、直接犯罪客体。 虽然对社会危害性的明知属于犯罪的主观方面,但是,判断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不能脱离犯罪的客体。一般的犯罪客体是行为所侵犯的社会关系,而每个犯罪都有直接客体,刑法分别根据犯罪的直接客体区分不同的罪名,它是每一个独立的犯罪构成的必要条件,决定犯罪性质的重要因素。

就案例一案件而言,表面上看,侵犯的客体是补缴保险人的财产所有权。实际上,司法机关定罪折射出来的侵犯客体是犯罪嫌疑人养老保险管理秩序的侵犯。如果不存对这一客体的侵犯,这个案件就不构成刑事案件,而是一个纯民事案件,是一个债务纠纷。

之所以将已经转移到北京的养老保险关系取消,是因为北京方面认为J省C县社保局的做法错误,并不是因为王长利、杨兵收取被害人的代理费。这是问题的本质。那么,王长利、杨兵的行为是否构成对养老保险管理秩序的侵犯?显然不能。补缴是通过C县社保局的审查,没有理由让王长利、杨兵认识到经政府审查认为合法的行为也构成对养老保险管理秩序的侵犯。

第二、直接因果关系。 在因果关系中,会有许多链条。每一具体的因果关系都是环环相扣,在环环相扣的因果关系中,追根溯源,不能割裂互相之间的联系。“案例一”中的结果是补缴保险人的社保落空,交付的保险费打了水漂,由此推论其代理行为是诈骗性质。这一推论就是将因果链条的中间环节断裂开来。这一因果关系应是“代理行为→C县补缴社保→转到北京续接”。北京社保将续接行为认为无效,将这个结果的原因归结为王长利、杨兵的代理行为,跳过了C县补缴社保这一中间环节。

造成北京社保续接不能的结果,【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和第九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安监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决定行政处罚。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主体,《安全生产法》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不一致。

未取得许可证擅自生产的违法行为应如何处罚

行政法域

赵龙 戴伟民

【案情】

2008年6月,某药业公司与王某签订承包合同,将药业公司原药工二部承包给王某,用于生产甲苯磺酰氯等剧毒危险化学品...

送达执行文书

刘瑞杰、高婷:本院执行的周利平、瞿秋平与刘瑞杰、高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刘瑞杰、高婷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龙执字第00095号执行通知书...

刘瑞杰、高婷:本院执行的周利平、瞿秋平与刘瑞杰、高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刘瑞杰、高婷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龙执字第00095号执行通知书...

是北京和J省对补缴社保政策的理解不同。如果北京与J省对补缴的政策、理解相同,20余人在J省已经正式补缴了社保,就不会发生接续社保作废的情况,也不会造成补缴社保的人认为自己被骗。王、杨收取代理费的行为也就成为正当的,至少不能认为是犯罪行为。由此可以看出,对危害行为结果的判断,只能对自己的行为直接产生的社会危害性作出判断,不能要求行为人对行为结果进行判断,否则就导致客观归罪。

第二、只要行为人对危害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希望或放任行为的发生,就说明其已经具备犯罪的主观故意。案例二中的张某某,已经认识到其行为的危害性,无论其是否认识到行为是否构成犯罪,都能认定其具有犯罪的主观故意。

没有对危害社会结果的认识就没有犯罪的故意,但也不是所有人对社会危害结果都有相同的认识。刑法上对影响社会危害结果的认识程度有不同的规定。刑法规定:未满14周岁的人以及无行为能力的人,对其行为不负刑事责任。对限制行为能力人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第三、主观恶性。 对犯罪的认定是对行为的认定,但为什么犯罪的构成中必须具备犯罪的主观要件?如果没有主观要件,无法从行为的外表下区分罪与非罪。劫匪开枪杀人与警察枪杀劫匪,结果都是人的死亡,但二者性质截然不同。仅以行为定罪,劫匪和警察都是杀人犯。这就陷入了客观归罪的泥潭,将善善恶丑、是非曲直混为一谈。犯罪的法律结果是刑罚,刑罚的目的是矫正,矫正就是矫正犯罪人的主观恶性,使行为人从思想上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不再犯罪。行为入主观恶性的有无和程度大小,可以从行为的过程中进行观察、分析。王长利案件,在行为前为防止异地补填被确认无效的结果,特意咨询了政府的管理部门,在得到了政府主管部门确认符合规定的答复后,才实施的代理行为。

事中行为也能反映出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的大小和有无。如行为人的责任能力、动机、目的、手段等。王长利在这一案件中虽然收取杨兵所给的5万元,但他从没有向“被害人”做过虚假承诺,没有隐瞒事实真相的行为。并且为异地补填积极与C县社保局进行联络沟通,确认异地补填的合法性。代理当事人寄送资料,代为收款、转账。案例二的张某某在停机事件中,明知停机会损害公司信誉、造成公司经济损失,却诡秘设置停机密码。反映出这两个案件中的被告人对危害结果具有不同心理状态。事后行为也能反映出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程度。在事后是如实坦白、真诚悔罪、自首立功、积极退赃,及时抢救还是负隅顽抗、拒不认罪、毁灭证据、订立同盟。

三、是否明知危害社会结果的判断标准 如何判断行为入是否明知其行为的危害性?我们从三个方面做出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和第九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安监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决定行政处罚。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主体,《安全生产法》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不一致。

未取得许可证擅自生产的违法行为应如何处罚

行政法域

赵龙 戴伟民

【案情】

2008年6月,某药业公司与王某签订承包合同,将药业公司原药工二部承包给王某,用于生产甲苯磺酰氯等剧毒危险化学品...

送达执行文书

刘瑞杰、高婷:本院执行的周利平、瞿秋平与刘瑞杰、高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刘瑞杰、高婷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龙执字第00095号执行通知书...

刘瑞杰、高婷:本院执行的周利平、瞿秋平与刘瑞杰、高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刘瑞杰、高婷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龙执字第00095号执行通知书...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和第九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安监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决定行政处罚。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主体,《安全生产法》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不一致。

三、是否明知危害社会结果的判断标准 如何判断行为入是否明知其行为的危害性?我们从三个方面做出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和第九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安监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决定行政处罚。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主体,《安全生产法》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不一致。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和第九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安监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决定行政处罚。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主体,《安全生产法》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不一致。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和第九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安监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决定行政处罚。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主体,《安全生产法》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不一致。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和第九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安监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决定行政处罚。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主体,《安全生产法》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不一致。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和第九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安监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决定行政处罚。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主体,《安全生产法》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不一致。

未取得许可证擅自生产的违法行为应如何处罚

行政法域

赵龙 戴伟民

【案情】

2008年6月,某药业公司与王某签订承包合同,将药业公司原药工二部承包给王某,用于生产甲苯磺酰氯等剧毒危险化学品...

送达执行文书

刘瑞杰、高婷:本院执行的周利平、瞿秋平与刘瑞杰、高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刘瑞杰、高婷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龙执字第00095号执行通知书...

刘瑞杰、高婷:本院执行的周利平、瞿秋平与刘瑞杰、高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刘瑞杰、高婷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龙执字第00095号执行通知书...

《人民司法·案例》2013年第6期要目 案例指引 专利临时保护期内制造的专利产品的后续行为不侵犯专利权 郎贵梅 案例参考 相同商标的认定标准 李国泉 黄文旭 商标权利人出具的商品真伪鉴定意见的证据属性及其审查 唐震 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复核制度的适用 牛克乾 转业安置军人在用人单位改制后连续计算工作年限与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条件 陈传胜 戚庚生 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追偿诉讼地位的确定 黄祝祯 业主知情权的范围界定及合理实现 李兴魁 沈烨 业主委员会享有民事诉讼主体资格的范围 何洪波 借用资质承包工程期间签订买卖合同的责任主体 章福利 杨军 无效融资合同项下不当平仓行为的责任承担 范黎红 谢琴铮 法定代表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条款的效力 方懿 仅在特定位置具有显著性的知名商品装潢亦受法律保护 何渊 陆萍 凌宗亮 指定中国的国际专利申请权属纠纷的管辖与受理条件 周波 工作原因引发争吵致伤行为的工伤认定 顾金才 蔡鹏 案例研究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定罪与量刑 刘龙 王丽静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中的经济损失 冯莉 提供虚假学历证书的劳动者无权主张双倍工资赔偿 黄雪芹 出租车与出租汽车经营权转让合同的效力分析 徐婷姿 请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应具备法律和事实上的条件 胡昌明 债权人撤销权的成立要件及其举证责任分配 何飞 已向被保险人理赔不能免除保险公司对受害人的赔偿义务 郭百顺 保险人直接向第三者赔偿保险金的逻辑前提 章东洋 补充解释方法在合同漏洞填补时的运用 魏玮 规划部门认定违法建设行为具有独立可诉性 吴宇龙 蔡维专 对权利义务不产生影响的规划审查意见不具有可诉性 王禹 工商行政机关股东变更登记审慎审查义务确定 万进福

但您至今未履行。现依法向您公告送达(2012)执字第178-5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李树芹座落在兴隆镇庙梁村192.7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兴变集用(2012)第27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河北】兴隆县人民法院 全文昌:本院执行的贾长泰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金执字第498号执行通知书,现责令你履行(2010)金民二初字第320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支付贾长泰砖款19000元,偿还借款3000元,合计22000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执行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河南】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李若砚:本院执行的李百叶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金执字第499号执行通知书,现责令你履行(2010)金民二初字第320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支付李百叶砖款36000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执行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河南】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李若砚:本院执行的徐太平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金执字第539号执行通知书,现责令你履行(2012)金民一初字第371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支付徐太平车损费、拖车费、估价费5500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执行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河南】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郑前征、李艳红:本院受理任成高、高桂玲、任淼、任靛亮、任森诉你们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申请人郑前征、李艳红申请执行(2011)新密民一初字第6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河南】新密市人民法院 徐传法、鄂州市建筑开发工程公司:本院受理汪连春申请执行你雇员受害赔偿纠纷一案,因你未按生效判决书履行给付义务,本院依法对你所有的位于鄂州市滨湖西路、滨湖绿综复合(预售证号为1100044)一号楼第4、12间门面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送达《限期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通知你于本公告之日起60日届满第2日(遇节假日顺延)来我院司法技术科(三楼308室)选择评估机构,逾期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随机抽签或摇号方式确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湖北】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 李新:关于刘勇申请执行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1)沈河民三初字第70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2)沈河执字第2264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辽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代学忠、沈阳市山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申请执行人崔岩与你方劳务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1)沈高开民初字第214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已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沈高开执字第149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方自公告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法院将采取强制执行。【辽宁】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杨国华: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你大连环渤海发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四川】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侯冰,中国传媒大学南广学院广播电视编导专业2007级学生,于2011年毕业于,遗失学士学位证书,编号:1003342011002315,特此声明。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